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富春环保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品种投资的对象不涉及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种类,即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4、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需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

7、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内部控制及风险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3、尽管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4、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拟购买标的为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品种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上述投资事项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

2、上述投资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但投资收益的实现仍将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4、该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周 兴 国

郭刚

2012年6月28日